

## 漁船船長兼輪機長報備申請書

|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姓 名  |  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|      |
| 任 職 船 名  |  | 統 一 編 號          | CT — |
| 漁航幹部船員<br>執業證書類級   |  | 輪機幹部船員<br>執業證書類級 |      |
| 應附文件：<br>一、漁船漁航及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影本。(已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章)<br>二、漁船漁業執照影本。(已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蓋章)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備註：<br>1. 以國內基地作業(有限水域)之漁船， <u>船長同時持有相同漁船種類之漁航及輪機幹部船員執業證書</u> ，經漁船船主報備核准船長兼輪機長，得以1名船長搭配1名本國籍船員，或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國籍船員擔任輪機助手。<br>2. 長度12公尺以上未滿24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，主機推進動力750瓩以下者，應配置三等船長及二等輪機長各1人；主機推進動力750瓩以上者，應配置三等船長及一等大管輪各1人。<br>3. 長度24公尺以上未滿45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，主機推進動力750瓩以下者，應配置二等船長及二等輪機長各1人；主機推進動力750瓩以上者，應配置二等船長及一等大管輪各1人。<br>4. 長度45公尺以上未滿60公尺航行有限水域之漁船，主機推進動力750瓩以上者，應配置二等船長、二等船副及一等輪機長各1人。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
申請人(即漁船船主)：

簽章

電話：

委 任 書

委任人(即申請人)為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申請漁船船長兼輪機長報備，因事不能親自到場，特別委任 \_\_\_\_\_ 到場提出有關文件辦理前揭手續。

受任人：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及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